

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學群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(113 年 08 月 28 日修正)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》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(110 年 08 月 12 日修正)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》辦理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《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就學生能力、性向及興趣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協助學生確定其學習志向。
- 二、辦理新生編班，落實常態編班政策。
- 三、辦理適性選學群、轉學群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參、設立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，負責籌劃執行編班、轉學群事宜，其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: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相關作業。
- 二、行政代表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，共 6 人。
- 三、年級導師代表 3 人。
- 四、家長代表 1 人。

肆、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

編號	作業名稱	時間	備註
一	高一新生編班	8 月中旬	
二	高一升高二學生選學群編班	7 月中旬	6 月前完成選學群作業
三	高二學生轉學群編班	學期末	上、下學期休業式前一個月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
四	復學/重讀生編班	7-8 月中旬	

伍、編班作業

- 一、高一新生除音樂班外，依男女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，並採入學成績 S 型排列方式實施。
- 二、除音樂班外，高一升高二選學群編班之每班人數，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，編班前由輔導室辦理選學群輔導，並提供選學群參考資料。高一學生應請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課諮教師輔導選學群，並參酌下列三種情況後填寫教務處註冊組所發之「高一升高二學生選學群意願調查表」後，送註冊組統計以作為分學群編班依據。
 - (一) 高一各學科學業成績表現。
 - (二) 「大考中心興趣量表」結果。
 - (三) 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。
- 三、高二及高三學生，得依其選修課程(學群)之差異進行編班。原則上，編班採取 S 型排列，各班學生數及男女比例維持相當。

四、特殊生入班方式，原則上將先依導師意願優先認輔，若仍有未能安置之學生，將商情酌情安置公平入班。另依『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』第八條規定安置特殊生之班級可減列入數，現暫不減列，惟該班人數視同多 1 人。

陸、轉學群作業

- 一、在學期內，學生若有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者。高二上學期應於 12 月底前，高一下學期應於 5 月底前(依學校公告期程)向註冊組提出轉學群申請。
- 二、為求穩定學生學習及班級經營，高三不受理轉學群申請為原則。特殊個案由學生、家長提出轉學群申請後，提交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三、轉學群應由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學群申請表後檢附 1. 家長同意書 2. 成績單 3. 出缺勤、獎懲明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。學生須檢附上開資料供導師、課諮教師及輔導教師作為約談參考；完成晤談後，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繳交申請資料，逾時繳交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轉學群之學生由註冊組抽籤決定順序後，按欲轉入學群的各班級學生人數及各班導師抽籤序號依序編排入班。原則上，先採拉齊學群內各班學生人數，若各班人數已拉齊，則依照導師抽籤序號依序編班。
- 五、申請轉學群之學生繳交申請表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申請表**。若對轉學群編班程序有疑義者，得於註冊組告知編班名單後三日內，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訴，逾時不受理申訴事宜，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本會並回復決議結果。已核准轉學群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起，進入新班級上課。申訴或轉學群申請期間該學生應於原班就讀，三日以上未到校，仍依照中途離校辦理。
- 六、申請轉出原學群後，申請轉學群之學生不得指定轉入學群之班級。
- 七、考量班級管理及學習品質，轉學群申請時若已達該學群班級能容納的上限則不予以同意轉入，除非有學生轉出。
- 八、經審查合格，准予重讀、轉學、轉學群或復學之學生，以致學科學分數不足，應由學生自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及重(補)修補足之。

柒、若有特殊個案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，決議後陳 校長核准。

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本委員會決議。

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(113 年 08 月 28 日修正)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》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學生探索性向與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成立「本校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辦理學生編班(選學群)及轉學群作業相關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成員由下列人員擔任，依學年度為其任期。

編號	職稱	成員
1	主任委員	校長
2	委員	教務主任
3	委員	學務主任
4	委員	輔導主任
5	委員	生輔組長
6	委員	註冊組長
7	委員	特教組長
8	委員	高一級導師
9	委員	高二級導師
10	委員	高三級導師
11	委員	家長代表

四、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議定本校學生編班及轉學群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事宜。

(二)審核本校學生編班及轉學群實施方式。

(三)審核參加本校轉學群學生條件。

(四)其他編班及轉學群作業相關事宜。本會業務由教務處規劃及執行。

五、若對轉學群編班程序有疑義者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，再交由本委員會議定之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